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

(单信封综合评估法)

1. 总则

1.1 为规范本工程评标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 2001 年第 12 号令)、《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15 年第 24 号)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工程招标文件，制订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1.3 评标活动应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标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和投标人串通，不得泄露与评标活动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任何活动。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工作，不得采用行贿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评标。

1.4 本工程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2. 评标组织及职责

2.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国家、广东省等的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由招标人代表 1 人和从规定的专家库随机抽取的 4 名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开始工作之前应由评标委员会推举产生一名主任评标委员，负责协调、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开展评标工作。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不得接受评标报酬。

2.2 评标委员会职责

- (1)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资格审查；
- (2)进行详细评审；
- (3)确定评审需澄清、核实的内容；
- (4)综合评分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 (5)建议是否重新招标；
- (6)完成书面评标报告提交招标人。

2.3 协助工作组

协助工作组由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开始前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

协助工作组应在评标委员会开始工作之前进行评标的准备工作，主要内容

包括：

- (1)根据招标文件，制定评标工作所需各种表格；
- (2)根据招标文件，协助评委汇总评标标准、对投标文件的合格性要求；
- (3)协助评委对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况进行摘录，列出相对于招标文件的偏差；
- (4)协助评委对所有投标报价进行报价修正。

3. 评审程序

3.1 评标准备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必须首先认真研读招标文件；招标人（或协助工作组）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和评标所需的其他重要信息与数据，协助评标委员会了解和熟悉招标项目的如下内容：

- (1)招标项目的工程规模、标准和工程特点；
- (2)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
- (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3.2 评审程序

- (1)初步评审；
- (2)资格审查；
- (3)详细评审；
- (4)投标文件的澄清（如果有）；
- (5)综合评分；
- (6)推荐中标候选人；
- (7)编写评标报告。

4.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和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参加详细评审。初步评审的主要条件包括：

-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字迹清晰可辨，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了有效的证明材料。
- (2)投标文件正本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签署位置签署姓名及规定盖章处盖章。
-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时限和要求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 (4)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了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书（若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可不提供授权书）；
- (5)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6.5 项规定；
- (6)投标人未以他人名义投标、未与他人串通投标、未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以及未弄虚作假；

(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篇投标人须知第 3.5 款和 3.6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未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对合同条款没有重大偏离；

f.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9) 投标人的报价唯一，且未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10)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投标文件不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不能通过的初步评审，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5. 资格审查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广州市房屋安全鉴定单位备案证书》、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和资质证书；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人员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仪器设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不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不能通过的资格审查，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6.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从商务、技术方案、投标报价等方面进行详细评审，并进行评审打分。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的评审满分分值分别为商务文件 30 分、技术文件 10 分、投标报价 60 分，总分 100 分。

6.1 商务评审（30 分）

商务 评审	30分	投标人业绩 (15分)	<p>1、投标人业绩满足资格审查业绩最低要求的，得9分。在此基础上，满足以下条件进行加分：</p> <p>2、近3年，每增加独立承揽过一个单项合同金额在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房屋鉴定项目业绩的，加1分，最多加4分；</p> <p>3、近3年，每增加独立承揽过一个单项合同金额为500万元以上的房屋鉴定项目业绩的，加2分。</p> <p>本项业绩加分最多加6分。</p> <p>注：“以上”不包含本数，“以下”包含本数。</p>
		获奖情况 (1分)	近3年，每获得一个由国家或省或市级房屋安全鉴定行业协会颁发的先进单位或优秀单位证书的，每个加1分，最多加1分。
		人员配备 (5分)	<p>1. 投标人对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满足资格审查人员最低要求的，得3分。</p> <p>2、主要技术人员（满足最低要求）的数量每增加3个人的加1分，不足3人的不加分，最多加2分。</p>
		履约信誉 (9分)	<p>1. 履约情况：满分2.5分，当没有下列情况的，得2.5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1年内因履约或招投标问题等被：</p> <p>a. 交通运输部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原建设部）通报批评或处罚一次，扣2.5分；</p> <p>b.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或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原建设厅）通报批评或处罚一次，扣1.5分；</p> <p>c.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原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本项目招标人或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报批评或处罚一次，扣1分；（以对应单位的书面正式发文为准）</p> <p>注：①同一事项同时被多个部门通报批评或处罚只按最高的扣分计算1次；</p> <p>②履约情况得分如果扣完本项分值，则从履约信誉总分中扣。</p> <p>2. 投标人自2008年至今，被市级及以上工商行政部门评为“守合同、重信用”单位：连续十年及以上的得2.5分；连续五至九年得1.5分；连续一至四年得1分；否则不得分；本项最多得2.5分。</p> <p>3. 投标人自2013年至今，被省级企业联合会评为该省诚信示范企业：连续五年及以上的得4分；连续三至四年得3分；连续一至二年得1分；否则不得分；本项最多得4分。</p>

注：上述人员须具有房屋安全鉴定管理机构核发的房屋安全鉴定员执业资格，并注册在投标人单位，同时按投标人须知附录3的要求及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表3、

附表 4 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加分。

6.2 技术评审（10 分）

技术评审主要内容和分值范围如下：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范围
1	对本项目背景和要求的理解与认识熟悉程度以及服务的重点、难点合理化建议（3 分）	①除完全不响应外，起评分：1.8 分； ②能基本理解、基本熟悉：1.8~2.4 分； ③能准确理解、熟悉本项目以及提出服务的重点、难点合理化建议：2.4~3.0 分。
2	鉴定方案和保障措施（5 分）	①除完全不响应外，起评分：3 分； ②细化各步骤的实施方案简单可行，符合规范标准，可操作性一般：3~4 分； ③细化各步骤的实施方案，具体详细，符合规范标准，可操作性强：4~5 分。
3	鉴定实施工作计划和相关实施性方案（2 分）	①除完全不响应外，起评分：1.2 分 ②计划、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的要求：1.2~1.6 分； ③计划、方案内容充实、可行的 1.6~2.0 分。

注：技术评审得分以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该投标人技术评审总分（保留小数点后 1 位）的算术平均值确定（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6.3 投标报价评审（60 分）

6.3.1 算术性修正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按下列原则进行算术性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评标委员会对算术性差错的修正结果，无需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确认，投标人必须同意其修正结果，否则否决其投标，并没收其投标担保。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将否决其投标。

6.3.2 计算评标基准价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 有效评标价范围

有效评标价范围为：不大于最高投标限价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大于最高投标限价的评标价，将否决其投标。

(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在上述确定的有效评标价中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价（如果有效评标价的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上述评标基准价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注：评标基准价精确至个位整数，个位数后四舍五入。

6.3.3 计算报价得分

(1) 投标报价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2) 评标价得分

①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60-偏差率×100×1.5；

②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60+偏差率×100×1.0。

注：评标价得分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

7. 投标文件的澄清

(1)除按本办法规定的重大偏差外，投标文件存在的其他问题应视为细微偏差。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对此投标人不得拒绝，否则，否决其投标，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2)有关澄清、说明的要求和回答均以书面形式进行，但招标人和投标人均不得因此而提出改变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实质内容的要求。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8. 综合得分

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等于技术评分、商务评分与投标报价评分之和。

9. 推荐中标候选人

(1)根据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当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总报价低者优先；当一家以上投标人综合得分相等且投标总报价也相等时，若各投标人报价单价也相同，视为串标，均按否决其投

标处理；若各投标人报价单价不尽相同，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顺序确定其名次：

- a. 以投标人企业注册资本金较高的优先；
- b. 由评标委员会视投标人技术方案等情况经评议后，投票确定其名次。

(3)通过初步评审和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在3个及以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3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4)出现其他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

10. 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审定评标结果后，向招标人提交书面报告。评标报告应如实记载下列内容：

- (1)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名单
- (2)开标记录情况
- (3)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情况
- (4)评标采用的标准、评标办法
- (5)投标人排序
- (6)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 (7)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8)附件

11. 定标原则

(1)通过初步评审及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招标人应首先选择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如果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且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4)如果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因公示被投诉并查证属实存在造假行为的，按否决其投标处理，且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5)如果开标后至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发生失信行为导致被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或者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包括转发交通运输部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通报批评而取消投标资格，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若发生以上第(2)至(4)款情况之一时，招标人按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